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宣〔2019〕46号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环境宣传设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环境宣传设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环境宣传设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环境宣传设施是学校宣传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充分发挥环境宣传设施的应有功能和作用，优化校园育人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宣传设施是指校园内所有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海报栏、展牌、灯箱、横幅发布位等。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环境宣传设施的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部门协助做好规划设计、制作安装与维修及相关管理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负责使用的环境宣传设施，应明确专人管理，落实具体责任，对宣传内容与形式进行严格把关。

## 第二章 环境宣传设施管理

**第四条** 校园环境宣传设施由学校统一规划，相关部门负责设计、制作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置的，应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设置的，责令拆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校园电子显示屏是师生员工了解学校有关信息的重要窗口。校园电子显示屏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发布内容

1. 学校重大活动、重要信息及庆祝重要节日的宣传标语；
2. 全校性学术报告、讲座信息及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活动信息；
3. 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双选会预告信息及学院重要学术活动信息；
4. 大学精神文化宣传（含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等）及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5. 特定时间节点涉及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相关资讯；
6. 经审批认可确需发布的其他信息。

## **（二）发布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确保内容真实准确；
2. 坚持正面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3. 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4. 信息内容时效性强，文字简明扼要。

## **（三）发布流程**

1. 内容提供：各单位、各部门根据需要，拟定信息发布内容，填报《江苏理工学院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单》（附件1），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涉及到学校层面相关工作的信息，应归口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党委宣传部。

2. 内容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批拟发布的信息，通过后将

予以发布，对审批未通过的，将告知信息提交单位。

3. 内容发布：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发布。

4. 发布时限：信息发布时限严格按照审批时限执行，无审批时限的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

5. 管理维护：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北门口电子显示屏的日常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学校电子显示屏的显示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7:00-19:00，党委宣传部明确专人对发布内容和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其他单位使用和管理的电子显示屏需指定专人管理，信息发布的流程与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横幅实行“校党委宣传部主管，党委保卫部、后勤保障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协管”的管理模式；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悬挂横幅工作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

### **（一）适用范围**

校内各单位和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为开展各种活动需要悬挂横幅、悬放气球条幅等，均适用本办法。

### **（二）横幅内容及格式**

1. 横幅内容要坚持宣传党和国家的重要思想、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禁在校园内悬挂含有反动、淫秽、宗教等违反法律和道德等内容的横幅。

2. 横幅语言要简洁鲜明，主题突出。用字规范，不得使用繁体字和不规范字，不得出现错别字。

3. 横幅的右下方必须注明悬挂单位的名称，统一为“×××（单位）宣”，全校性横幅不受此限制。

4. 横幅通常使用红底黄字、红底白字等规范格式，其幅

面大小应与悬挂空间相协调，并要保持幅面整洁，无破损，无褶皱。

### **（三）横幅悬挂位置**

1. 所有横幅都必须按规定的区域悬挂。可悬挂横幅地点包括：横幅发布位 1（育英路西）、横幅发布位 2（育英路东）、横幅发布位 3（博识楼行知路西）、横幅发布位 4（博识楼行知路西、凌波桥北）、横幅发布位 5（体育馆正门对面）、横幅发布位 6（南苑运动场北侧）、横幅发布位 7（乒乓球馆西侧）、横幅发布位 8（西苑餐厅东）、横幅发布位 9（名山路北季子路东）、横幅发布位 10（南苑操场北），厚德楼北侧、北苑餐厅二楼栏杆、博学楼门头、人文楼门头、商学楼门头、南苑宿舍北栏杆等（具体位置由党委宣传部选定）。凌波桥等学校主要道路未设置横幅发布位的地方和学校树木上不得悬挂横幅。

2. 校内商业网点经校内管理部门同意，可在其经营店面门上方悬挂横幅，并保持整洁美观。

3. 在校内举办的宣传活动，横幅只能在活动场所范围内悬挂。一般性会议的横幅仅限于会场内悬挂。

4. 在教学区、科研场所、办公区一律不准悬挂带有广告性质的横幅。

### **（四）横幅悬挂审批**

1. 申请单位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横幅悬挂审批表》，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2. 校外单位不得自行在校内悬挂横幅。如其与校内单位

合作举办活动需要悬挂横幅的，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按规定办理。

### **（五）横幅制作、悬挂及期限**

1. 横幅由申请单位自行制作。

2. 横幅在指定的地点悬挂。横幅悬挂要端正、平直，在室外悬挂横幅的长度、宽度、悬挂的高度要与墙体及建筑相协调，不得损坏墙体、不得影响校园环境。

3. 横幅需按规定的期限悬挂。全校性活动的横幅悬挂期一般不超过 10 天，校内各单位悬挂的横幅一般不超过 7 天，赞助性质、广告性质的横幅悬挂期一般不超过 3 天。如遇特殊情况，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可适当延长悬挂期限。

### **（六）横幅的清除**

1. 各单位制作并悬挂的横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干净（包括绳子、铁丝等附加物）。

2. 未按规定期限清理横幅的，党委宣传部将不再受理其以后横幅悬挂申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后勤保障处有权予以清除：

（1）未经审批悬挂的横幅；

（2）未在指定地点悬挂的横幅；

（3）破损、不规范的横幅；

（4）未按规定期限悬挂的横幅；

（5）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而悬挂的横幅。

4. 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内悬挂横幅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环境宣传设施维护**

**第七条** 环境宣传设施的内容，要根据不同情况及时更新。宣传栏展出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版面设计要美观大方，每学期至少应更换2期。有关活动宣传的电子显示屏、横幅（标语），展出或悬挂时间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换。

**第八条** 校园内的环境宣传设施出现破损、脱漆等情况，主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后勤保障处维修，同时注意经常清理，保持外观整洁。培训机构宣传、校内活动海报统一张贴在公告栏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宣传栏和灯箱等环境宣传设施上随意张贴。不能使用的宣传栏，主办单位要及时报请后勤保障处拆除。每学期开学前，后勤保障处应对环境宣传设施进行一次集中检修。

**第九条** 校园内设置的公告栏、海报栏，内容是校内单位发布的，由该单位负责把关；校外单位发布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不得在公告栏、海报栏以外的地方随意张贴宣传品。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协助管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单  
2. 江苏理工学院横幅悬挂审批表

附件 1

## 江苏理工学院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单

申请单位	发布信息事由	信息发布时间	信息停发时间
信息 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意见：          盖 章	





---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